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周家驊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2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申114執沒4095字第1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095 號受刑人黃俊憲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4 贓保 15、114 貴保 2），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南檢和申字第 790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請另案經本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通緝中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(新台幣)	12,900 元	黃俊憲 / 彰化縣芳苑鄉
贓款(新台幣)	100 元	黃俊憲 / 彰化縣芳苑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